

#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奥林巴斯及富士内镜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303-HCZB

采 购 人：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4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	8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奥林巴斯及富士内镜维保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03-HCZB
2. 项目名称：奥林巴斯及富士内镜维保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259.50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奥林巴斯内镜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169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奥林巴斯内镜维保服务 1 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全保服务。

标项二：

标项名称：富士内镜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富士内镜维保服务 1 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全保服务。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大写：零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竞标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关注开评标进度。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2026年5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谈判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6. 竞标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同一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具体指同一供应商可对本项目多个标项进行投标响应，且可同时中标多个标项。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6 号

联系方式：蒲炳官 0771-3373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联系方式：李奕海 0771-4308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奕海

电话：0771-4308717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无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无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无营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且符合国家有关免税政策的，可只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依法免税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供应商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p>

	<p>(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公告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可提供）</p> <p>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b>必须提供</b>”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2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竞标报价表及竞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b>）</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0. 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各类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处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详见各标项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标项一：16000.00 元；标项二：9000.00 元</p> <p>保证金到账（或保函原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交纳：银行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采用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支票、汇票、本票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放置于响应文件中，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原件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竞标无效。</p> <p>上述现场提交的原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p> <p>采用银行转帐、电汇方式的，转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p> <p>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p> <p>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项号（如有），以免耽误竞标。</p> <p>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标无效。</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b>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b>
26.2	<p>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u>0</u>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磋商。</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p>
28.1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p> <p>备注：成交人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后，合同正式生效。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人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56009666888</p> <p>如涉及违约，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人需赔偿给采购人的相关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成交人应在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的七日内将保证金数额恢复至原有数额。</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4308717，通讯地</p>

	<p>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9点00分到12点00分，下午15点00分到18点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可另行约定）</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标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购代理机构按每个标项人民币_____向每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的信息：</p> <p>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p> <p>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p>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p>

	<p>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3.3	<p><b>▲特别说明：</b></p> <p>1.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竞标无效。</p> <p>3.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竞标无效。</p> <p>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竞标无效。</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过开标、评标中标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定的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标项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费用。

2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前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3.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竞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3 人）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5 人）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

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

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是否质保期或服务期满: <input type="checkbox"/>质保期满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期满</p>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条款			
标项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标项一	奥林巴斯内镜维保服务	1项	<p><b>一、奥林巴斯内窥镜及配套设备（设备明细详见附件1，合计36项）的维修、维护、调校、保养等服务：</b></p> <p>1、科室1：奥林巴斯电子内镜类设备13条，主机类设备3台，及配套内窥镜冷光源3台，二氧化碳送气装置2台，合计21项。</p> <p>2、科室2：奥林巴斯电子呼吸内镜类设备11条，主机类设备1台，及配套内窥镜冷光源1台，超声探头驱动器1台，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1台，合计15项。</p> <p><b>二、维修服务形式：</b></p>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全保服务。</p> <p><b>三、全保服务内容：</b></p> <p>1. 投标人对全保内镜设备进行维修</p> <p>自然损耗以及按照正规要求操作或清洗消毒的情况下发生的故障，投标人要进行无条件及时维修。属于故意人为损坏的，不列为全保维修范围内，但投标人要积极帮助维修，并提供价格合理的零配件服务，其费用另计。</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有维修内镜设备的零配件维修、更换服务。</p> <p>2.1. 零配件供应要充足、及时。投标人承诺使用原厂生产或与原厂生产的全新配件质量相当的配件进行维修，保证维修后的设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p> <p>2.2. 更换的零配件至少包括CCD、导光束、超声换能器、活检帽、吸引按钮、送水送气按钮、脚踏开关、键盘、电缆线等各种零配件。水瓶、治疗附件、光源灯泡、清洗配件等不在保修范围。</p> <p>3. 投标人要及时维修故障内镜设备，保证24小时之内完成小维修，保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维修。（其中小维修及大维修具体范围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自行申报列明，并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一部分）。</p> <p>4.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2名持有厂家或医用内窥镜领域相关能力培训合格的</p>

		<p>工程师负责本服务的内镜设备保养、维修和内镜操作、清洗、培训等相关工作（工程师在职佐证材料为半年内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培训材料提供培训合格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若中标后工程师有变更的，投标人需在变更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更换工程师备案表及新工程师相关资质至采购人，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p> <p>5. 维修工程师提供24小时×7天的电话咨询。正常工作日内工程师保证在24小时内提供现场维修服务。采购人享有投标人的优先派工权，保修合同期内所有人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6. 维修工程师要为采购人提供每月至少一次的内镜设备巡检，每三个月一次定检：检查内镜设备的技术性能并保养设备，向采购人提供巡检、点检报告及书面保养维修意见，每年开展至少一次深度保养。</p> <p>7. 维修工程师要每半年进行至少一次内镜设备详查和对周边设备拆机除尘清洁服务，并提交书面检查报告给采购人存档。</p> <p>8. 内镜设备出现故障无法及时修复或故障设备需要外送修复的，投标人在设备出现故障的3天内提供备用设备到达医院（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同类镜子、主机，包括260系列、290系列等，所提供备用设备性能完好，并提供备用设备照片）给采购人使用，采购人享有优先获得维修及使用备用设备的权利。</p> <p>9. 投标人要主动向采购人提供内镜设备故障预防工具，如内镜先端保护套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10. 投标人要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相关内镜从业人员进行内镜、附件的操作使用、清洗消毒及保养维护知识提供院内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11. 投标人完成每次内镜设备维修后要出具维修报告，应将保修单、维修报告书和内镜设备一起寄给采购人。维修报告书应包括故障现象、实发故障、修理内容、维修费用及备注等内容。投标人每年底要将全年内镜设备维修次数及维修内容汇总成年度维修报告交采购人存档。年度维修报告应分析全年内镜故障现象、原因并提出维护保养意见。</p> <p>12. 内镜设备邮寄费用：有故障的内镜设备如需由采购人寄给投标人维修，由投标人负责邮寄费用，修复后的内镜设备由投标人寄回给采购人，并由投标</p>
--	--	--

		<p>人负责邮寄费用。</p> <p>13. 根据国家对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规定, 更换配件后的器械必须保持与厂家注册技术标准一致。</p> <p><b>四、维保内容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维护、保养、维修内窥镜的能力。</li> <li>2. 提供 24 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 提供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li> <li>3. 设备发生故障时, 初次响应时间: 1 小时内, 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li> <li>4. 现场响应时间: 8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进行维修, 排查故障。</li> <li>5. 每年至少提供 2 次整机维护保养, 其中至少包括安全检查, 影像质量检查, 设备除尘保养, 运行状态检查及时间校正, 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li> <li>6. 提供无限次上门维修服务, 含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li> <li>7. 中国国内设有备件库, 为采购人服务提供快捷的备件供应。</li> <li>8. 保证有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 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li> <li>9. 开机率确保达到<math>\geq 95\%</math>, 按全年 365 天计算, 即设备全年停机时间不高于 18 天。停机时间高于 18 天的, 停机每超 1 天 (不足 1 天的, 按 1 天计算), 维保时间顺延 2 天, 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li> <li>10. 合同期内, 如厂家有改良性软硬件,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升级的费用应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li> <li>11. 在合同期内因故障而需更换的备件, 不受数量限制。</li> <li>12. 设备维保期内,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对产品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等, 若设备已达到“预期使用有效期”。成交供应商每年负责组织设备“注册人”对该设备进行评估 1 次, 并出具“注册人”认可的设备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可继续使用的相关证明; 或提供行政管理部门认可, 设备安全、有效、可继续使用的相关证明。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li> <li>13. 投标人每半年为采购人提供一次内镜设备应急预案培训。</li> </ol> <p><b>五、定期维护保养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维护保养周期: 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维保计划, 并在每次维护保养时间前一周通知采购人, 协调确定具体保养时间。维护保养应在不影响采购人</li> </ol>
--	--	--

			<p>正常工作的时间内进行。</p> <p>2. 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p> <p>3. 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维护保养报告书。</p>
标 项 二	富士内 镜维保 服务	1 项	<p><b>一、需维保的设备明细</b></p> <p>富士内镜类设备 7 条，主机类设备 2 台，及配套光源 3 台，气泵、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2 台，合计 14 项。（设备明细详见附件 2，合计 14 项）</p> <p><b>二、维修服务形式：</b></p>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全保服务。</p> <p><b>三、全保服务内容：</b></p> <p>1. 投标人对全保内镜设备进行维修</p> <p>自然损耗以及按照正规要求操作或清洗消毒的情况下发生的故障，投标人要进行无条件及时维修。属于故意人为损坏的，不列为全保维修范围内，但投标人要积极帮助维修，并提供价格合理的零配件服务，其费用另计。</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有维修内镜设备的零配件维修、更换服务</p> <p>2.1. 零配件供应要充足、及时。投标人承诺使用原厂生产或与原厂生产的全新配件质量相当的配件进行维修，保证维修后的设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p> <p>2.2. 更换的零配件至少包括 CCD、导光束、超声换能器、活检帽、吸引按钮、送水送气按钮、脚踏开关、键盘、电缆线等各种零配件。水瓶、治疗附件、光源灯泡、清洗配件等不在保修范围。</p> <p>3. 投标人要及时维修故障内镜设备，保证 24 小时之内完成小维修，保证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维修。（其中小维修及大维修具体范围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自行申报列明，并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一部分）。</p> <p>4.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2 名持有厂家或医用内窥镜领域相关能力培训合格的工程师负责本服务的内镜设备保养、维修和内镜操作、清洗、培训等相关工作（工程师在职佐证材料为半年内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培训材料提供培训合格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若中标后工程师有变更的，投标人需在变更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更换工程师备案表及新工程师相关资质至采购</p>

		<p>人，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p> <p>5. 维修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7 天的电话咨询。正常工作日内工程师保证在 24 小时内提供现场维修服务。采购人享有投标人的优先派工权，保修合同期内所有人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6. 维修工程师要为采购人提供每月至少一次的内镜设备巡检，每三个月一次定检：检查内镜设备的技术性能并保养设备，向采购人提供巡检、点检报告及书面保养维修意见，每年开展至少一次深度保养。</p> <p>7. 维修工程师要每半年进行至少一次内镜设备详查和对周边设备开箱除尘清洁服务，并提交书面检查报告给采购人存档。</p> <p>8. 内镜设备出现故障无法及时修复或故障设备需要外送修复的，投标人在设备出现故障的 3 天内提供备用设备到达医院（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同类镜子、主机，包括 7000 系列或 4450 系列等，所提供备用设备性能完好，并提供备用设备照片）给采购人使用，采购人享有优先获得维修及使用备用设备的权利。</p> <p>9. 投标人要主动向采购人提供内镜设备故障预防工具，如内镜先端保护套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10. 投标人要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相关内镜从业人员进行内镜、附件的操作使用、清洗消毒及保养维护知识提供院内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11. 投标人完成每次内镜设备维修后要出具维修报告，应将保修单、维修报告书和内镜设备一起寄给采购人。维修报告书应包括故障现象、实发故障、修理内容、维修费用及备注等内容。投标人每年底要将全年内镜设备维修次数及维修内容汇总成年度维修报告交采购人存档。年度维修报告应分析全年内镜故障现象、原因并提出维护保养意见。</p> <p>12. 内镜设备邮寄费用：有故障的内镜设备如需由采购人寄给投标人维修，由投标人负责邮寄费用，修复后的内镜设备由投标人寄回给采购人，并由投标人负责邮寄费用。</p> <p>13. 根据国家对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规定，更换配件后的器械必须保持与厂家注册技术标准一致。</p> <p><b>四、维保内容要求</b></p>
--	--	---

		<p>1. 具备维护、保养、维修内窥镜的能力。</p> <p>2. 提供 24 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提供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p> <p>3. 设备发生故障时，初次响应时间：1 小时内，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p> <p>4. 现场响应时间：24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进行维修，排查故障。</p> <p>5. 每年至少提供 2 次整机维护保养，其中至少包括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及时间校正，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p> <p>6. 提供无限次上门维修服务，含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p> <p>7. 中国国内设有备件库，为采购人服务提供快捷的备件供应。</p> <p>8. 保证有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p> <p>9. 开机率确保达到<math>\geq 95\%</math>，按全年 365 天计算，即设备全年停机时间不高于 18 天。停机时间高于 18 天的，停机每超 1 天（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维保时间顺延 2 天，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10. 合同期内，如厂家有改良性软硬件，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升级的费用应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p>11. 在合同期内因故障而需更换的备件，不受数量限制。</p> <p>12. 设备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对产品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等，若设备已达到“预期使用有效期”。成交供应商每年负责组织设备“注册人”对该设备进行评估 1 次，并出具“注册人”认可的设备临床使用安全有效，可继续使用的相关证明；或提供行政管理部门认可，设备安全、有效、可继续使用的相关证明。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13. 投标人每半年为采购人提供一次内镜设备应急预案培训。</p> <p><b>五、定期维护保养要求</b></p> <p>1. 定期维护保养周期：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维保计划，并在每次维护保养时间前一周通知采购人，协调确定具体保养时间。维护保养应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时间内进行。</p> <p>2. 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p> <p>3. 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维护保养报告书。</p>
--	--	---

<b>▲二、商务条款</b> （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	
合同签订期	<p>合同签订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人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第一年度维保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一年，以此类推。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人员要求	投标人至少配备 2 名维修工程师，除指定服务工程师外，还需有至少 2 名储备服务工程师可进行服务。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维保档案：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完善维护服务方案、维修管理制度、应急处理预案、保密制度，在服务期内，按采购需求和响应承诺据实建立全面、细致的维护档案进行存档，日常提供的服务工作均需向采购单位报告。</li> <li>2、成交供应商须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审查，将审查情况、服务人员资格认证复印件报送采购单位备案。</li> <li>3、完成的服务工作与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条款的承诺一致。</li> <li>4.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各项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给予验收，不合格的通知整改。</li> <li>5.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成交供应商维修、保养完毕后，以正式盖公章的维修保养报告书作为验收凭证，维修保养报告书须包含每次维修保养报告单、并经采购人维修工程师签字确认；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li> <li>6.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li> </ol>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 包括为完成本服务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等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的总和, 包括但不限于: 材料、人工、安装、调试、检验、保险、税金、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售后服务、维保等,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或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 竞标人须按“需维保的设备明细表”对每台设备做出报价。</p> <p>3. 采购需求标项一“奥林巴斯内镜维保服务”(三年)预算金额为 1695000 元; 标项二“富士内镜维保服务”(三年)预算金额为 900000 元。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对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磋商无效。</p>
<p>付款方式</p>	<p>1. 本合同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和支付。</p> <p>2. 本合同全款分为四次支付, 具体支付安排如下:</p> <p>第一期款项: 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本合同生效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 采购人对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第二期款项: 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年维保期开始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 采购人对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第三期款项: 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年维保期开始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 采购人对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第四期款项: 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维保期届满且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 采购人对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考核要求</p>	<p>支付第二至第四期合同款, 采购人对上期维保服务按合同要求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的支付本期款项, 考核不合格的, 采购人暂缓支付款项, 待成交人出具整改方案并落实后, 方可办理款项支付事宜, 拒不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从本期合同款扣除 5% 作为违约金, 严重影响到采购人的业务和日常运转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除扣除当年度合同款外, 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其他要求</p>	<p>1、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承担机构提供的项目成果</p>

	<p>与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当年度合同款，供应商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2、项目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p> <p>3、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按照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服从采购人对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p> <p>4、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项目服务。</p>
--	--

附件 1：（奥林巴斯内镜维保设备明细）

科室 1 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型号	设备名称	机身号	数量	维保要求
1	GIF-H290	电子胃镜	2848923	1	3 年全保
2	GIF-HQ290	电子胃镜	2857836	1	3 年全保
3	GIF-H260Z	电子胃镜	2424171	1	3 年全保
4	GIF-Q260J	电子胃镜	2403921	1	3 年全保
5	GIF-Q260J	电子胃镜	2403919	1	3 年全保
6	GIF-H260	电子胃镜	2446485	1	3 年全保
7	GIF-H260	电子胃镜	2446501	1	3 年全保
8	TJF-260V	电子十二指肠镜	2402603	1	3 年全保
9	CF-H290I	电子结肠镜	2843190	1	3 年全保
10	CF-HQ290ZI	电子结肠镜	2821876	1	3 年全保
11	PCF-Q260AZI	电子结肠镜	2302269	1	3 年全保
12	PCF-Q260JI	电子结肠镜	2410948	1	3 年全保
13	CF-H260AI	电子结肠镜	2405601	1	3 年全保
14	CV-290	图像处理装置	7829396	1	3 年全保
15	CV-290	图像处理装置	7485765	1	3 年全保
16	CV-290	图像处理装置	7485504	1	3 年全保
17	CLV-290SL	内窥镜冷光源	7413051	1	3 年全保
18	CLV-290SL	内窥镜冷光源	7412744	1	3 年全保
19	CLV-290SL	内窥镜冷光源	7821031	1	3 年全保
20	UCR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7835680	1	3 年全保
21	UCR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7422603	1	3 年全保

## 科室 2 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型号	设备名称	机身号	数量	维保要求
1	BF-260	电子支气管镜	2814881	1	3 年全保
2	BF-260	电子支气管镜	2814868	1	3 年全保
3	BF-260	电子支气管镜	2404161	1	3 年全保
4	BF-1T260	电子支气管镜	2813338	1	3 年全保
5	BF-1T260	电子支气管镜	2713331	1	3 年全保
6	BF-1T260	电子支气管镜	2402760	1	3 年全保
7	BF-P260F	电子支气管镜	2751976	1	3 年全保
8	BF-P260F	电子支气管镜	2751968	1	3 年全保
9	BF-UC260FW	超声光纤电子支气管镜	7820681	1	3 年全保
10	LTF-240	电子胸腔镜	2400669	1	3 年全保
11	MAJ-1720	超声探头驱动器	7802255	1	3 年全保
12	BF-260	电子支气管镜	1500697	1	3 年全保
13	CV-290	图像处理装置	7040360	1	3 年全保
14	CLV-290SL	内窥镜冷光源	7036712	1	3 年全保
15	OEV262H	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	7091001	1	3 年全保

附件 2：（富士内镜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 SN 号	数量	维保要求
1	图像处理器	VP-7000	2V627G598	1	3 年全保
2	冷光源	BL-7000	2S101G560	1	3 年全保
3	胃镜	EG-760Z	2G403G080	1	3 年全保
4	肠镜	EC-760ZP-V/M	2C730G138	1	3 年全保
5	胃镜	EG-760CT	6G411G066	1	3 年全保
6	肠镜	EC-760R-V/M	1C727G488	1	3 年全保
7	肠镜	EC-601WM	2C719G720	1	3 年全保
8	肠镜	EN-580T	1C675G351	1	3 年全保
9	胃镜	EG-600WR	3G391G323	1	3 年全保
10	图像处理器	VP-4450HD	2V567G201	1	3 年全保
11	冷光源	XL-4450	2S094G428	1	3 年全保
12	激光光源	LL-4450	1S098G323	1	3 年全保
13	气泵	PB-30	1V623G052	1	3 年全保
14	二氧化碳泵	CR4500	AG6020Z2140	1	3 年全保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磋商小组对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3)的(除本章第4.7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

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分项预算金额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单项预算金额的；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3）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3）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3）的，除本章第4.7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3），除本章第5.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3）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4.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单价如有变动，则必须在提交报价的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附件提交变动后的竞标报价明细表的盖章扫描件，也不得以总价（单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均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5.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7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标项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8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9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3）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4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标项一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磋商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磋商最终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15分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磋商报价。</p> <p>(6)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15 \text{ 分}</math></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分	<p>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维保方案（含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维护维修、保养、巡查方案等）；②服务响应方式及服务响应时间；③人员职能配置及安排；④培训计划；⑤备件、零配件优惠承诺及备件、设备设施情况；⑥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监督检查机制；⑦档案管理制度。</p> <p>一档（0分）：未提供明确的方案或方案过于简单而缺乏可行性论据，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者表述内容有冗余而不清晰。</p> <p>二档（6分）：具有明确的实施方案，涵盖上述 7 项内容，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实施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满足基本管理效率效果要求。</p> <p>三档（14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实施方案完整清晰，能够较好地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要求，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合理。</p> <p>四档（22分）：在三档基础上，实施方案完整、清晰、表述简练而明确，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实际使用要求且具备利于项目目标实现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充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明晰，有完善、详细的各项管控措施，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能形成充分</p>	30 分

		<p>的突发性疑难技术情况管理团队管理构架及配套人员调度基础有充分的应对），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的配置能够保证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单位需求，应对突发状况的服务响应能力有充分保障，且落地实施的保障性能在投标文件体现充分；整体方案的落地具备充分保障性。</p> <p>五档（30分）：在四档基础上，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够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增值服务，如定期提交设备运行深度分析报告、提出预防性维护优化建议，能建立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并能够结合采购需求或设备特点提供前瞻性的维保策略，有落地保障措施，能有效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和寿命，且各项内容表述精准、逻辑严密，完全契合或优于医院实际需求。</p>	
2.2	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分	<p>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分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引发设备故障的主要原因分析；②设备常见故障类型及应对措施；③应急处理流程及职责分工；④应急联系方式及备用联系方式；⑤应急物资储备及资源联动；⑥定期演练及复盘评估机制；⑦专职协调员及沟通机制。</p> <p>未提供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一档（2分）：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内容简单、通用，未涵盖以上7种内容；或预案缺乏对医院特定环境、设备类型和风险的深入分析，对关键区域的环境保障需求考虑不足或未提及，预案可执行性较低，缺乏清晰的流程。</p> <p>二档（4分）：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涵盖了以上7种内容，提供了结构相对完整的应急预案。内容覆盖了引发设备故障的主要原因和设备常见故障类型，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包含了基本的处理流程、初步的职责划分和联系方式。预案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在细节深度、响应的有效性、应急体系的衔接等方面仍有不足。</p> <p>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提供了高度完备、针对性极强、可执行度高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能清晰识别引发设备故障的主要原因，针对不同原因制定差异化应急措施。充分考虑医疗设施故障的关联影响，并提出具体、可行的隔离、替代或快速恢复方案。处理流</p>	8分

		<p>程步骤清晰、责任到人、联系渠道畅通有效（含备用联系方式）。预案逻辑严谨、措施得当，经评委审定具备高度有效性。</p> <p>四档（8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全面升级全周期应急管理体系，预案包含定期实战演练机制、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及区域医疗资源联动。针对重大设备故障具有明确有效的恢复机制，完善故障处理后的复盘评估流程。配备专职应急协调员，与医院相关科室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预案持续优化，整体响应能力优于采购需求标准。</p>	
2.3	备件供应能力分 (客观分)	<p>1. 供应商具备本项目自主维修能力，拥有不少于 800 平米维修车间，得 3 分；少于 800 平米得 1 分，无维修车间不得分。须提供场地平面图及租赁合同或产权持有证明，否则不计分。</p> <p>2. 供应商具备独立进口或通过授权渠道采购进口零配件能力的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报关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承诺更换配件为原厂全新配件，得 2 分。</p>	7 分
2.4	服务能力（客观分）	<p>1. 供应商承诺到达设备现场进行维修的响应时间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8 小时），每提前 1 个小时得 1 分，满分 4 分。</p> <p>2. 供应商承诺提供同类镜子、主机（保证性能完好）作为备用机，其中奥林巴斯 260 系列、290 系列至少提供各 1 套，在以上基础上，每增加 1 套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备用设备照片为证）。</p>	8 分
2.5	人员及管理分	<p>1、供应商拟投入本标项的医用内窥镜专职工程师至少 4 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获 0.5 分，满分 2 分（提供截止投标前半年内三个月社保证明、提供厂家或医用内窥镜领域相关能力培训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拥有工程师类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个高级资格证书得 1 分，每提供 1 个中级或初级资格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资格证书，每人只按最高资格证书计分 1 次）</p> <p>3、供应商承诺服务期间内安排至少 1 名有资质专职工程师驻点采购人单位提供维保服务的，提供 1 名得 5 分，需提供承诺函及驻点工程师信息（工程师资质要求：1. 获得工程师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获得厂家或医用内窥镜领域相关能力培训合格；2. 至少包括投标前半年内三个月社保证</p>	16 分

		<p>明)。</p> <p>4、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对维保服务人员管理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满分 6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2分)：公司对维保人员管理规章制度表述模糊或不健全，核心制度(如岗位职责、服务流程)缺失；人员管理方案无具体措施，仅简单描述人员配置，未说明分工及考核机制。</p> <p>二档(4分)：公司对维保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具体明确，包含组织架构、岗位说明等；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较完整，有明确岗位职责、服务流程及基础考核办法，可满足项目基本需求。</p> <p>三档(6分)：公司对维保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完善且体系化，涵盖服务规范、质量控制、应急处理等全流程制度；人员管理方案科学详实，岗位分工清晰，关键岗位(如工程师、备用工程师)资质明确；培训计划、绩效考核、应急响应机制具体可行；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有力的保证了采购需求的实现。</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企业资质及信誉分	<p>供应商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得分须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平台 <a href="http://www.cnca.gov.cn">www.cnca.gov.cn</a> 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p>	2 分
3.2	业绩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承担同类设备(与本标项所需维保的设备同类型)维修或维护的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4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复印件，并须清晰体现业绩中维保设备为同类设备，不提供或不能明确业绩为同类设备的不得分。同一个采购人的多个业绩按 1 项业绩计分。</p>	14 分
总得分=1+2+3			

标项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磋商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磋商最终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磋商报价。</p> <p>(6)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15分

		价格分=(基准价 / 评审价)×15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分	<p>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维保方案（含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维护维修、保养、巡查方案等）；②服务响应方式及服务响应时间；③人员职能配置及安排；④培训计划；⑤备件、零配件优惠承诺及备件、设备设施情况；⑥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监督检查机制；⑦档案管理制度。</p> <p>一档（0分）：未提供明确的方案或方案过于简单而缺乏可行性论据，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者表述内容有冗余而不清晰。</p> <p>二档（6分）：具有明确的实施方案，涵盖上述7项内容，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实施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满足基本管理效率效果要求。</p> <p>三档（14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实施方案完整清晰，能够较好地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要求，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合理。</p> <p>四档（22分）：在三档基础上，实施方案完整、清晰、表述简练而明确，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实际使用要求且具备利于项目目标实现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充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明晰，有完善、详细的各项管控措施，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能形成充分的突发性疑难技术情况管理团队管理构架及配套人员调度基础有充分的应对），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的配置能够保证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单位需求，应对突发状况的服务响应能力有充分保障，且落地实施的保障性能在投标文件体现充分；整体方案的落地具备充分保障性。</p> <p>五档（30分）：在四档基础上，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够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增值服务，如定期提交设备运行深度分析报告、提出预防性维护优化建议，能建立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并能够结合采购需求或设备特点提供前瞻性的维保策略，有落地保障措施，能有效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和寿命，且各项内容表述精准、逻辑严密，完全契合或优于医院实际需求。</p>	30分
2.2	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分	<p>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分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引发设备故障的主要原因分析；②设备常见故</p>	8分

		<p>障类型及应对措施；③应急处理流程及职责分工；④应急联系方式及备用联系方式；⑤应急物资储备及资源联动；⑥定期演练及复盘评估机制；⑦专职协调员及沟通机制。</p> <p>未提供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一档（2分）：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内容简单、通用，未涵盖以上7种内容；或预案缺乏对医院特定环境、设备类型和风险的深入分析，对关键区域的环境保障需求考虑不足或未提及，预案可执行性较低，缺乏清晰的流程。</p> <p>二档（4分）：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涵盖了以上7种内容，提供了结构相对完整的应急预案。内容覆盖了引发设备故障的主要原因和设备常见故障类型，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包含了基本的处理流程、初步的职责划分和联系方式。预案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在细节深度、响应的有效性、应急体系的衔接等方面仍有不足。</p> <p>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提供了高度完备、针对性极强、可执行度高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能清晰识别引发设备故障的主要原因，针对不同原因制定差异化应急措施。充分考虑医疗设施故障的关联影响，并提出具体、可行的隔离、替代或快速恢复方案。处理流程步骤清晰、责任到人、联系渠道畅通有效（含备用联系方式）。预案逻辑严谨、措施得当，经评委审定具备高度有效性。</p> <p>四档（8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全面升级全周期应急管理体系，预案包含定期实战演练机制、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及区域医疗资源联动。针对重大设备故障具有明确有效的恢复机制，完善故障处理后的复盘评估流程。配备专职应急协调员，与医院相关科室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预案持续优化，整体响应能力优于采购需求标准。</p>	
2.3	<p>备件供应能力分 (客观分)</p>	<p>1. 供应商具备本项目自主维修能力，拥有不少于800平米维修车间，得3分；少于800平米得1分，无维修车间不得分。须提供场地平面图及租赁合同或产权持有证明，否则不计分。</p> <p>2. 供应商具备独立进口或通过授权渠道采购进口零配件能力的得2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报关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p>	7分

		公章) 3.承诺更换配件为原厂全新配件，得 2 分。	
2.4	服务能力（客观分）	1. 供应商承诺到达设备现场进行维修的响应时间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8 小时），每提前 1 个小时得 1 分，满分 4 分。 2. 供应商承诺提供同类镜子、主机（保证性能完好）作为备用机，其中富士 7000 系列或 4450 系列至少提供 1 套，在以上基础上，每增加 1 套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备用设备照片为证）	8
2.5	人员及管理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标项的医用内窥镜专职工程师至少 4 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获 0.5 分，满分 2 分（提供截止投标前半年内三个月社保证明、提供厂家或医用内窥镜领域相关能力培训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拥有工程师类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个高级资格证书得 1 分，每提供 1 个中级或初级资格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资格证书，每人只按最高资格证书计分 1 次） 3、供应商承诺服务期间内安排至少 1 名有资质专职工程师驻点采购人单位提供维保服务的，提供 1 名得 5 分，需提供承诺函及驻点工程师信息（工程师资质要求：1. 获得工程师类职业证书或者获得厂家或医用内窥镜领域相关能力培训合格；2. 至少包括投标前半年内三个月社保证明）。 4、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对维保服务人员管理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满分 6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2 分）：公司对维保人员管理制度表述模糊或不健全，核心制度（如岗位职责、服务流程）缺失；人员管理方案无具体措施，仅简单描述人员配置，未说明分工及考核机制。 二档（4 分）：公司对维保人员管理制度具体明确，包含组织架构、岗位说明等；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较完整，有明确岗位职责、服务流程及基础考核办法，可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三档（6 分）：公司对维保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且体系化，涵盖服务规范、质量控制、应急处理等全流程制度；人员管理方案科学详实，	16 分

		岗位分工清晰，关键岗位（如工程师、备用工程师）资质明确；培训计划、绩效考核、应急响应机制具体可行；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有力的保证了采购需求的实现。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企业资质及信誉分	<p>供应商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得分须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平台 <a href="http://www.cnca.gov.cn">www.cnca.gov.cn</a> 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p>	2 分
3.2	业绩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承担同类设备（与本标项所需维保的设备同类型）维修或维护的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4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复印件，并须清晰体现业绩中维保设备为同类设备，不提供或不能明确业绩为同类设备的不得分。同一个采购人的多个业绩按 1 项业绩计分。</p>	14 分
总得分=1+2+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 $\geq 3$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7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情况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情况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无效处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如有则填写，无标项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sub>(封面)</sub>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标项 (如有则填写, 无标项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如有则填写，无标项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7.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8.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如有则填写，无标项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有标项时填写）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单价（元）	单项 合计	备注
1		3年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附竞标报价明细表，否则磋商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一：

一、奥林巴斯内镜维保服务								
1、科室1 维保设备报价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机身号	数量	服务期限 ①	单价 (元) ②	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电子胃镜	GIF-H290	2848923	1	3年			
2	电子胃镜	GIF-HQ290	2857836	1	3年			
3	电子胃镜	GIF-H260Z	2424171	1	3年			
4	电子胃镜	GIF-Q260J	2403921	1	3年			
5	电子胃镜	GIF-Q260J	2403919	1	3年			
6	电子胃镜	GIF-H260	2446485	1	3年			
7	电子胃镜	GIF-H260	2446501	1	3年			
8	电子十二指肠镜	TJF-260V	2402603	1	3年			
9	电子结肠镜	CF-H290I	2843190	1	3年			
10	电子结肠镜	CF-HQ290ZI	2821876	1	3年			
11	电子结肠镜	PCF-Q260AZI	2302269	1	3年			
12	电子结肠镜	PCF-Q260JI	2410948	1	3年			
13	电子结肠镜	CF-H260AI	2405601	1	3年			
14	图像处理装置	CV-290	7829396	1	3年			
15	图像处理装置	CV-290	7485765	1	3年			
16	图像处理装置	CV-290	7485504	1	3年			
17	内窥镜冷光源	CLV-290SL	7413051	1	3年			
18	内窥镜冷光源	CLV-290SL	7412744	1	3年			
19	内窥镜冷光源	CLV-290SL	7821031	1	3年			

20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UCR	7835680	1	3年			
21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UCR	7422603	1	3年			
科室1 维保设备报价小计（一）：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b>2、科室2 维保设备报价明细</b>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机身号	数量	服务期限 ①	单价 (元) ②	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电子支气管镜	BF-260	2814881	1	3年			
2	电子支气管镜	BF-260	2814868	1	3年			
3	电子支气管镜	BF-260	2404161	1	3年			
4	电子支气管镜	BF-1T260	2813338	1	3年			
5	电子支气管镜	BF-1T260	2713331	1	3年			
6	电子支气管镜	BF-1T260	2402760	1	3年			
7	电子支气管镜	BF-P260F	2751976	1	3年			
8	电子支气管镜	BF-P260F	2751968	1	3年			
9	超声光纤电子支气管镜	BF-UC260FW	7820681	1	3年			
10	电子胸腔镜	LTF-240	2400669	1	3年			
11	超声探头驱动器	MAJ-1720	7802255	1	3年			
12	电子支气管镜	BF-260	1500697	1	3年			
13	图像处理装置	CV-290	7040360	1	3年			
14	内窥镜冷光源	CLV-290SL	7036712	1	3年			
15	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	OEV262H	7091001	1	3年			
科室2 维保设备报价小计（二）：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奥林巴斯内镜维保服务报价合计（一）+（二）：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2.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无效。

3.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单价如有变动，则必须在提交报价的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附件提交变动后的竞标报价明细表并盖章扫描件，不得以总价（单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均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二：

二、富士内镜维保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 SN 号	数量	服务期限 ①	单价 (元) ②	合计 (元) ③=① ×②	备注
1	图像处理器	VP-7000	2V627G598	1	3 年			
2	冷光源	BL-7000	2S101G560	1	3 年			
3	胃镜	EG-760Z	2G403G080	1	3 年			
4	肠镜	EC-760ZP-V/M	2C730G138	1	3 年			
5	胃镜	EG-760CT	6G411G066	1	3 年			
6	肠镜	EC-760R-V/M	1C727G488	1	3 年			
7	肠镜	EC-601WM	2C719G720	1	3 年			
8	肠镜	EN-580T	1C675G351	1	3 年			
9	胃镜	EG-600WR	3G391G323	1	3 年			
10	图像处理器	VP-4450HD	2V567G201	1	3 年			
11	冷光源	XL-4450	2S094G428	1	3 年			
12	激光光源	LL-4450	1S098G323	1	3 年			
13	气泵	PB-30	1V623G052	1	3 年			
14	二氧化碳泵	CR4500	AG6020Z21 40	1	3 年			
<b>富士内镜维保服务报价合计：</b>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2. 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无效。
3.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单价如有变动，则必须在提交报价的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附件提交变动后的竞标报价明细表并盖章扫描件，不得以总价（单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均作

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项号：（有标项时填写）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项号： （有标项时填写）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供应商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服务名称（标项名称）：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表格格式内容可按企业自身情况修改)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质	证书	本项目中的负责维保的设备	项目经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请填写)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维保设备名称、品牌)	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具体可根据项目的适用性对合同文本相应修改或替换,但不能偏离一切实质性合同条款)

###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申请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方): \_\_\_\_\_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_\_\_\_\_

乙方(供应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广西南宁市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条款和双方承诺,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人民币合计金额: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服务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等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安装、调试、检验、保险、税金、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售后服务、维保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及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承诺(见合同附件) 执行。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及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如合同内容涉及货物供应的,按以下要求执行)

1.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采购文件或需求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货物需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 第五条 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务期    年。第一年度维保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一年,以此类推。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验收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5. 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待符合验收条件后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拟定)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验收，违约问题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重新开展验收事宜，期限内未解决的按逾期处理。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 **第六条 实施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实施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全额发票，如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货款，并不视为违约。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对应款项。

第一期款项：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甲方对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款项：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年维保期开始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甲方对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款项：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三年维保期开始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甲方对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期款项：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维保期届满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甲方对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的 7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按本条第 2 项的约定处理。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完成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含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当年度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及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也全部由乙方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当年度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也全部由乙方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或终止服务的，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累计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 附件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声明
4. 成交通知书
5. 最终报价表
6. 服务承诺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技术需求偏离表
9. 廉洁供销、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六 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7715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50160456009666888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0514976U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供应商（经销商）廉洁供销、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为积极配合医院开展清廉医院建设，规范医院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杜绝医药购销领域中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树立医院良好的服务品牌，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我单位和所属工作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医药购销业务，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在医药购销活动中，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医药“回扣”等商业贿赂。

三、在与医院正常业务交往中，不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

四、配合医院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营销人员不进入医院诊疗区域从事药品、器械等商品推销活动。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五、我单位给医院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们接受停药、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